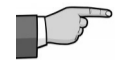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民初30555号 杭州姿妍美贸易有限公司、廖炎宏:本院受理的金晖、俞嘉诉香港姿妍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立案。因案件审理与你们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现通知你们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应诉。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参加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513号 陶思祥、王永伟:原告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与被告陶思祥、王永伟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48号 俞国樑: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凤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三营业部、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34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641号 临安市三农科技融资服务中心、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俞滨、罗春娥、王小芬:原告章小丰与被告临安市三农科技融资服务中心、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俞滨、罗春娥、王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19年1月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108号 朱红:上诉人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就(2017)浙0102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

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107号 朱红:上诉人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就(2017)浙0102民初610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行审23号 杭州荣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其他行政非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分别公告送达(2018)浙0103行审23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717号 杭州信念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丽琴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412号 杭州荣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沙晓婷诉被告杭州荣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2759号 王美樑(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塘西村新旺6-81号):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中港不锈钢经营部诉被告王美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1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美樑支付原告杭州富阳中港不锈钢经营部货款2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王美樑支付原告杭州富阳中港不锈钢经营部按21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4月4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5日

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由被告王美樑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3号 2017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

温州市志康鞋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志康鞋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公开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温州市志康鞋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943.81万元,其中本金3145.84万元,利息1797.97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胡明锋、方春惠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2018年8月30日,胡明锋与方春惠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方春惠依法受让浙江加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并于2018年10月25日在浙江法制报上依法进行公告。 债权具体内容如下: 债务人:浙江加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浙江北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恒邦包装材料厂、项秀叶、方春惠。截至2015年6月21日尚欠借款本金:11489292.01元,利息627999.71元。上述债权已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部分受偿,具体金额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配为准。 方春惠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方春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806553874 特此公告 胡明锋 方春惠 2018年10月25日 注:1.上述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5年6月21日;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胜武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曾用名:杨胜和)、李建凤: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截止2018年8月1日,胜武实业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9,940,925.53元,贷款利息及罚息2,095,504.69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上海胜武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辽

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曾用名:杨胜和)、李建凤承担担保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陈兼(“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胜武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的贷款本金19,940,925.53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9月28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预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10月25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苏培海(身份证号码:341226197608182136):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08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罚〔2018〕0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违法所得、

罚款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加处的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王学贵(身份证号码:412725197807105432)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4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仲裁公告

徐峰: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939号申请人杭州鹏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徐峰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1月23日14: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4235)。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财富之家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委受理李小飞诉你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案(浙杭江干劳人仲案〔2018〕665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2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广景弄6号,联系电话:0571-56135528)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按撤诉处理。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孔凡清与你单位要求加班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35条第2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874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

劳动关系; 二、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支付王金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4360元(本人平均工资3480元/月x7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182元(社平工资5091元/月x2个月)、医疗费1634.2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63元(21元/天x3天)、住院期间护理费463.44元(154.48元/天x3天)、停工留薪期间工资13108元(本人受伤前平均工资即3480元/月x3个月23天)等工伤赔偿待遇共计人民币59992.64元,扣除已付6400元,仍需支付53592.64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

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交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6条第2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华泰石材有限公司:刘志平、胡光伟、徐立奎、谢剑峰、廖泽忠、胡小龙与你单位工资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265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3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间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王金妹与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23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一、解除王金妹与嵊州市赛邦冲片有限公司之间的

公告

杭机关缉公字〔2018〕5号 陈育辉: 我关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了杭机关缉违字〔2018〕116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作出没收红珊瑚制品7件(重量1203.2克)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2018年10月25日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10时起至11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宇大2号”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挖泥船,船级:中国船级社,总长108米,满载水线长86.10米,船宽18.20米,型深5.20米,总吨位2982,净吨位894,航区:R2航区。建造完工时间:2009年3月30日,建造船厂: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江苏省吕四港锚地。 承办法官:0574-8928507(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0月25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6年3月1日出生,2016年3月2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花苑。身穿一套粉色连体棉衣,身旁有一只奶瓶,一张出身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10月25日

遗失声明

胡伟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28104,声明作废。 金晶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28212,声明作废。